

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

第三章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四章 交通事故及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保护人身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合规、保障安全、鼓励创新的原则，遵循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规律，结合本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分阶段采取与其相适应的管理措施，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保障之间的平衡。

第四条【安全要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道路运

输及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工作职责】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并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环境，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推进本地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数据的收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市网信主管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承担相关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

第六条【信息公布】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路段、区域、时段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发布安全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和运营。

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和运营的路段、区域、时段应当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七条【信用监管】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制度，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测试和示范主体信用行为，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第八条【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道路测试和示范主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

在示范应用和运营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九条【管理制度】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实行申报管理制度。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的主体应当依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取得智能网联汽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在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后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

鼓励测试示范主体开展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相关主体可以向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第十条【审核原则】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主体按照保

障安全、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达到安全测试里程且符合相关技术和资质要求，方可从道路测试升级为示范应用和运营。

第十一条【驾驶人配备】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需要配备驾驶人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驾驶人。

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自动驾驶技术级别及申请主体的技术条件对是否配备驾驶人进行安全评估、审核批准，依据保障安全、鼓励创新的原则逐步开放无驾驶人测试和运营。

第十二条【车辆要求】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活动的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等智能网联汽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新技术、新产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开展新技术、新功能、新产品测试示范。对于满足相关技术和安全的智能网联汽车，经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

第十四条【全域开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运营逐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域开放。

第十五条【测试互认】智能网联汽车已经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取得准入和测试牌照，经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准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如有附加项目测试，应取得被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商业收费】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智能化服务】鼓励智能网联汽车拓展应用场景，

提供智能化出行服务、智能化物流服务、智能化城市管理服务、智能化无人清扫服务等各类新型服务。

第十八条【合规驾驶】 智能网联汽车驾驶人应当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掌握并规范使用自动驾驶功能。

有条件自动驾驶和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行驶时，驾驶人应当处于车辆驾驶座位上，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智能网联汽车发出接管请求或者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时，驾驶人应当立即接管车辆。

无驾驶人的完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应当具备在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时，开启危险警示灯、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采取降低速度、远程接管等有效降低运行风险措施的功能。

第十九条【信息记录与监管】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应当按规定连续记录和存储车辆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运行安全相关数据。

车辆车载设备相关数据应当按要求接入市大数据应用管理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第二十条【定期维护与安全检验】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根据车辆型号、用途、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三章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新型基础平台】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市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信息安全平台和动态高精地图平台等新型基础平台建设，实现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二条【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智能网联汽车通行路段设置特有的交通信号，智能网联汽车上路行驶应当按相关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第二十三条【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需要，统筹规划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和存储设施等车路协同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认证要求】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中涉及通信技术的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取得国家工信部门的入网认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要求取得可靠性认证报告。

第四章 交通事故及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事故现场处置】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

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主体应当立即报警，保存事故过程信息；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第二十六条【事故及违法认定】 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发生交通事故且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不配备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该车辆的管理人或者所有人进行处罚；发生交通事故且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该车辆的管理人或者所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路侧设备、监管平台等记录的车辆运行状态及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保险赔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的主体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

在自动驾驶状态下发生交通事故，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负有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成立公益性社会救济基金，对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受害方进行救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违法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运营资质的，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测试和示范。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测试和运营资质的，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已授予资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运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测试资格并定期公布违规操作测试主体名单。测试主体自被取消测试资格之日起算起的一年内不得提交测试申请。

第三十二条【非法营运】违反本办法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监督与管理】在示范应用和运营活动中存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违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责任人，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名词解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进行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

协同控制等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以实现替代人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二）道路测试，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时段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三）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四）示范应用，是指在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时段开展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五）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和运营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和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六）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驾驶人，是指经测试和示范应用或运营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运营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七）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出租车客运经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等运输服务。

（八）车路协同基础设施，是指通过车与路、车与车的无线信息交互共享，实现车辆与路侧基础设施之间、车辆与车辆之间协同控制的相关基础设施。

第三十五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